

货物采购合同变更协议（一）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就副中心行政办公区自行车棚及充电设施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货物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货物采购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现结合原合同和变更协议的履行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项目已经完成结算评审，结算评审金额为【9253611.16】元，大写玖佰贰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元。现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2）项分期支付中的第 3）项变更为“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获批支付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 1336567.71 元”。将原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2）项分期支付中的第 4）项变更为“质量保证金为结算评审金额的 3%，即 277608.34 元，形式为支票、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条 甲方支付完毕第一条中的尾款 1336567.71 元后，即履行完毕原合同及变更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第三条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且持续有效。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原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原合同的行为，均应根据原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合同及变更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董旭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高利军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